



正本



UNT2601146-16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601146-16

项目名称：例行检测项目（废水）

委托单位：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6.07.20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厂
联系人	季强	联系方式	13188851209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 07500 号	采样日期	2026-07-14
样品接收日期	2026-07-14	检测日期	2026-07-14 至 2026-07-16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废水	DW001 污水总排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pH 值	检测 1 天 3 次/天	黄色无味无浮油 透明液体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
	pH 值(无量纲)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--

四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6.07.14	DW001 污水总排口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16 010101	UNT2601146-16 010201	UNT2601146-16 010301
		化学需氧量(mg/L)	92	105	98
		氨氮(mg/L)	16.6	16.3	15.9
		pH 值(无量纲)	6.6（30.4℃）	6.8（30.2℃）	6.8（30.3℃）
		流量	约 3m³/h		
备注	流量数据由受检单位提供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:

报告审核:

报告批准:

批准日期: 2026.07.20

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滴定管	50mL	C-00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S	UNT-YQ-706
便携式 PH 计	PHB-5	UNT-YQ-776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- 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.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- 4.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；如无说明，本项目中所有设备均为我单位自有设备。
- 5.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- 6.工况参数及气象参数是评价检测过程运行状态的重要关联信息，部分参数不在我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。
- 7.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- 8.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- 9.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- 10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11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8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info@unitestwf.com





正本



UNT2601146-18

检验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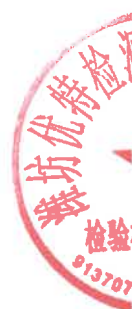
No. UNT2601146-18

项目名称：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例行检测项目（噪声）

委托单位：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6.07.06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厂
联系人	季强	联系方式	13188851209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07500号	采样日期	2026-07-03 至 2026-07-04
样品接收日期	/	检测日期	2026-07-03 至 2026-07-04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噪声	东厂界	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 1 天 2 次/天	/
2		北厂界			
3		南厂界			
4		西厂界			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--

四 检测结果

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开始时间	时长 (min)	检测结果 Leq	检测结果 Lmax
				dB (A)	dB (A)
2026.07.03	UNT2601146-18030101 北厂界	10:14	2	58	/
	UNT2601146-18010101 南厂界	10:23	2	58	/
	UNT2601146-18020101 西厂界	10:32	2	52	/
	UNT2601146-18040101 东厂界	10:48	2	52	/
	UNT2601146-18030201 北厂界	23:49	2	48	52
	UNT2601146-18020201 西厂界	23:54	2	49	54
	UNT2601146-18010201 南厂界	23:59	2	49	58
2026.07.04	UNT2601146-18040201 东厂界	00:07	2	49	54
备注	天气情况：无雨雪，无雷电天气； 检测期间昼间风速为 2.1m/s，夜间风速为 2.3m/s； 工况：正常生产	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:

报告审核:

报告批准:

批准日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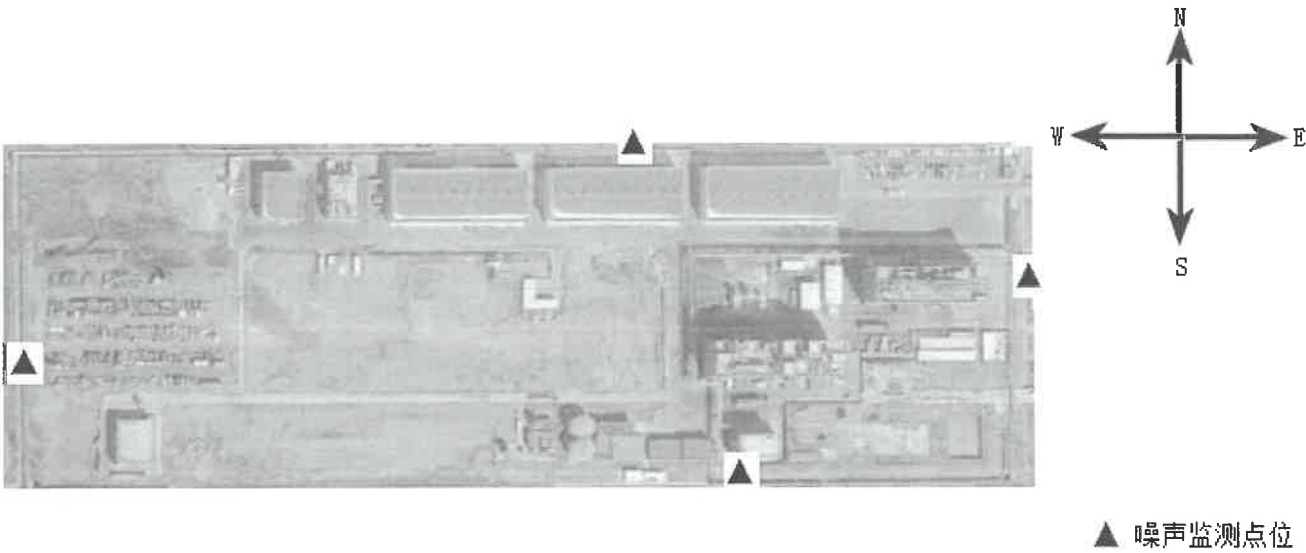
2026.07.06

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声校准器	AWA6221B	UNT-YQ-292
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FYF-1	UNT-YQ-611
多功能声级计	AWA5688	UNT-YQ-651

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- 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.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- 4.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；如无说明，本项目中所有设备均为我单位自有设备。
- 5.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- 6.工况参数及气象参数是评价检测过程运行状态的重要关联信息，部分参数不在我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。
- 7.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- 8.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- 9.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- 10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11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用章

1380812

联系方式: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8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info@unitestwf.com





UNT2601146-21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601146-21

项目名称:	例行检测项目（雨水）
委托单位: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	2026.07.20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	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厂
联系人	季强	联系方式	13188851209
项目地址	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 07500 号	采样日期	2026-07-14
样品接收日期	2026-07-14	检测日期	2026-07-14 至 2026-07-15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下表。

检测一览表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雨水	DW002 雨水排放口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	检测 1 天 3 次/天	无色无味无浮油 透明液体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下表。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雨水	pH 值(无量纲)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--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

四 检测结果

雨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6.07.14	DW002 雨水排放口 (E:119.074375, N:37.147933)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21010101
		pH 值(无量纲)	7.0 (26.8℃)
		化学需氧量(mg/L)	17
		悬浮物(mg/L)	9
	DW002 雨水排放口 (E:119.074375, N:37.147933)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21010201
		pH 值(无量纲)	7.1 (26.4℃)
		化学需氧量(mg/L)	20
		悬浮物(mg/L)	13
	DW002 雨水排放口 (E:119.074375, N:37.147933)	样品编码	UNT2601146-21010301
		pH 值(无量纲)	7.3 (26.6℃)
		化学需氧量(mg/L)	18
		悬浮物(mg/L)	11
备注	无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: 

报告审核: 

报告批准: 

批准日期: 2026.07.20

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滴定管	50mL	C-001
分析天平	ML204	UNT-YQ-007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016
便携式 PH 计	PHB-5	UNT-YQ-776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- 1.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.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- 4.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，其对应的原报告作废；报告正文中，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；如无说明，本项目中所有设备均为我单位自有设备。
- 5.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- 6.工况参数及气象参数是评价检测过程运行状态的重要关联信息，部分参数不在我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。
- 7.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- 8.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- 9.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- 10.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11.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

联系方式: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8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info@unitestwf.com

